

# 东华大学 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上海市ABC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某某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XXX

乙方：东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蒋昌俊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丙方：陈某某  
身份证号码：31010219911001000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XXXXX

陈某某（下称丙方）参加 2019 年东华大学（下称乙方）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经过初试和复试，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经 上海市ABC公司（下称甲方）同意，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乙方研究生招收、培养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同意丙方以定向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进行培养，学制为2.5年，修读年限最长为5年。

二、丙方在学期间，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不转入乙方，人事、工资、福利、户口、医疗等关系仍保留在甲方，不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资助政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校不安排住宿，毕业时不纳入就业计划。

三、丙方学费标准总计人民币陆万元整（大写）。甲方/丙方（甲方或丙方）每年向乙方缴纳学费，第一学年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第二学年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丙方按期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四、丙方在读期间，乙方对于丙方的管理适用国家和本校有关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及其他关于研究生（定向或非定向）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丙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前述规定。如丙方和甲方就工作安排发生争议，双方可依法处理，乙方不受理丙方任何理由的更改学习方式或就业方式的要求。本协议争议经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未尽事宜，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上海市ABC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XXX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部门：人事部  
联系电话：021-12345678  
代表：郑某某

乙 方  
培养单位：东华大学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邮政编码：201620  
联系电话：  
代表：

丙 方  
姓 名：陈某某  
学 院：人文学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XXX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13900000000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陈某某  
年 月 日